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0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 8 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拟聘请王海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海燕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